

Q1：我的孩子有特殊的需求，要入小一了，我該怎麼幫助他在學校取得資源呢？

Q2：醫生說是自閉症，但是學校說是學習障礙，我的孩子到底是什麼診斷呢？



有特殊需求的孩子，進入教育環境，必須先取得特殊教育資格，在取得過程，常困擾於不同的鑑定程序與結果，今天我們花點時間來認識一下醫療鑑定與特教鑑定。

學校心理師想的跟你不一樣®

醫療鑑定 V.S.特教鑑定

醫療鑑定、特教鑑定傻傻分不清



學校心理師想的跟你不一樣®

	醫療鑑定	特教鑑定
申請地點與程序	各公、私立醫療院所→兒童心智科/身心科/精神科醫生（精神醫療背景）評估→或進一步轉介臨床心理師進行鑑別診斷→ 開立醫療診斷書	學校特教組→心評老師老師收集資料（特教背景）→撰寫 鑑定安置評估書 →各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審查
評估與送件時間	評估時間：配合醫院門診時間 送件時間：取得診斷證明，交由醫師填寫、轉社福單位送件	評估時間：配合學校流程 送件時間：每年有四次送件時間，請洽各學校特教組
可取得證明	醫療診斷書 （依據國際疾病分類標準，ICD-10） 或 社會局之身心障礙申請資格 （醫師協助填寫申請表格，向社會局申請，申請與否由家長決定；即是身心障礙手冊）	特殊教育學生資格證明，即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，即是教育黃卡，針對教育需求予以協助）
福利法源、障礙類別	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社會局）；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（ICF），分八大系統。	特殊教育法（教育局）；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別共13類

	醫療鑑定	特教鑑定
障礙類別	<p>針對常見的兒童精神科醫療診斷：</p> <p>智能障礙、自閉症、妥瑞式症、思覺失調症、憂鬱症、焦慮症、選擇性緘默症、注意力缺失過動症、學習障礙等等</p> <p>社會局之身心障礙類別中，以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，與特教或輔導較為相關，如智能障礙、自閉症、慢性精神疾病、癲癇等</p>	<p>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別：</p> <p>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情緒行為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語言障礙、發展遲緩(限未滿六足歲)、多重障礙(需註記多重類別)、腦性麻痺(需註記障礙說明)、學習障礙(需註記亞型說明)、自閉症(如有明顯認知能力問題，則註記心智功能低下)</p> <p>其他障礙(需註記障礙說明)、</p>

- | | |
|----|---|
| 補充 | <p>(一) 經心評老師評估後，學生障礙情形與社會局之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資格一致，核給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資格。例：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確認其心智功能、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與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》之智能障礙鑑定基準一致，得核定「智能障礙」。</p> <p>(二) 經評估後，學生障礙情形與社會局之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資格不一致，但確有明顯障礙，則依該生障礙情形參考各類鑑定基準核給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資格。例1：領有第八類（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，舊制顏面傷殘）身心障礙證明且影響構音，得核定「語言障礙」。例2：注意力缺失過動症，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，得核定『情緒行為障礙』。</p> <p>(三) 雖領有社會局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但經評估並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生活適應，且不符合特殊教育鑑定之各類鑑定基準者，不核給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資格。例：領有第四、五、六類身心障礙證明，但未達身體病弱或肢體障礙鑑定基準，則不核給身心障礙資格。</p> |
|----|---|



對於醫療鑑定與特教鑑定有了初步的事，接下來，我們透過幾個實例的問題，幫助大家有不同的思考面向。

Q1：我們去醫院做完醫療鑑定，拿到學校後，為什麼不能馬上拿到學校資源，還要再送特教鑑定？！

Ans：由於是兩個不同機關（社會局或教育局）核發的身份、涉及不同的福利制度、故有其不同的鑑定程序。而且，醫療診斷或社會局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並不一定符合特教的資格。不過，醫療診斷或社會局之身心障礙證明，有助於心評老師確認孩子的限制，並協助取得特教資格。

Q2：醫療鑑定？特教鑑定？兩者鑑定的結果是一樣的嗎？不一樣時，該相信誰？

Ans：由於不同的鑑定標準、鑑定人員，所以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！確實有些家長會因為不同的鑑定結果而茫然、不知所措，在這邊，一個小小的建議是，聚焦於孩子需要的幫助是否在醫療單位或特教系統獲得幫助，可能比糾結診斷名稱更實際些。

Q3：醫院建議安排的訓練課程，為什麼跟學校安排的課程不一樣？

Ans：醫療單位與學校單位的人員組成、設備資源不同，能提供的訓練或訓練的深度也就不相同，而且，學校的環境仍是比較著重於課業輔導為主。



透過上述實例問答，幫助大家瞭解，也希望能
帶給大家不同的思考，謝謝大家！